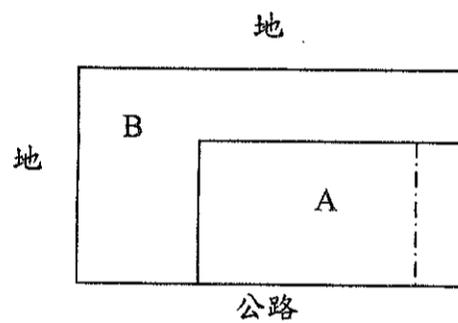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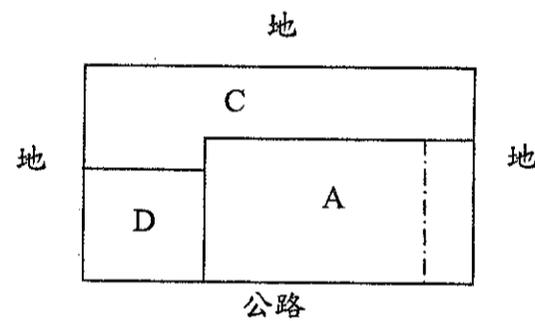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X 男見鄰人 Y 女年輕貌美，乃偷偷對 Y 拍照，並以 Y 之照片製作小廣告，其上註明：「溫柔美麗，電話：XXXXXXXXXX」，並四處分送該小廣告。某日，Y 於其車窗前發現此小廣告，乃撥打該電話欲瞭解詳情，確認出接電話者為 X，且 X 係以該小廣告作為色情媒介。試問：Y 是否可以對 X 有如何之請求？(25 分)
- 二、甲客運公司為擴大營業、購置新車，於民國 82 年 12 月 1 日向乙銀行借款 1200 萬元，惟於約定的清償期民國 84 年 12 月 1 日本息均未清償。乙遂於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訴請甲給付上開借款本息、及違約金（逾期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），甲為時效抗辯。乙主張其仍得就最近五年內已發生之利息債權、違約金為請求。試附條文與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乙之請求是否有理？(10 分)
- (二)設甲公司當初向乙銀行借款 1200 萬元時，乙要求甲須提供物保與人保，甲遂請其監察人丙提供自己個人名下、市值 2000 萬元之 A 地，設定最高限額 1200 萬元之抵押權予乙，以擔保甲對乙之借款債務，甲又拜託丙、丁（甲公司之董事）、戊（甲公司之大股東）三人擔任該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乙與連帶保證人之間約定丙丁戊三人拋棄先訴抗辯權。其後戊將其全部股份轉讓與第三人，俟甲於約定清償期民國 84 年 12 月 1 日本息均未清償，丙為免其所有之 A 地遭拍賣，旋以連帶保證人身分代償 1200 萬元。問丙對丁、戊各有何權利可資主張？(10 分)
- (三)（承上題）若甲於約定清償期民國 84 年 12 月 1 日本息均未清償，且丙未以連帶保證人身分代償 1200 萬元，則當乙於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始訴請丁負連帶保證之責，丁提出時效抗辯，問乙可否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 A 地、就其賣得價金當中的 1200 萬元優先受清償？若然，問丙對丁有無權利可資主張？(10 分)
- (四)設庚乃受僱於甲公司擔任客運駕駛，甲向庚徵提人事保證人。庚情商伯父辛擔任之，辛遂與甲簽訂下述內容之人事保證書：「庚違犯法令規章或因業務過失等職務上之行為，致甲受損害時，辛願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；因庚執行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，致甲因此負連帶責任者，亦同」。查庚在甲公司任職之年薪為 50 萬元，今庚於客運途中因過失肇事撞死行人（壬），嗣後甲與庚及（壬）之家屬已成立調解，由甲庚連帶賠償 200 萬元予壬之家屬（甲及庚各給付 100 萬元）。問甲可否向辛請求連帶賠償 100 萬元？(10 分)
- (五)甲公司與癸營造廠簽訂承攬契約，約定由癸完成施作甲公司山坡地之排水整治工程，甲則於癸完工驗收後一個月內，給付報酬若干。查癸雖於民國 94 年 1 月間完工驗收，惟同年 2 月上旬適遇豪雨來襲，因該工程施作不良，致工程坡地坍塌，損及夙所有之房屋，甲因此須賠償夙 80 萬元。甲於同年 3 月上旬定一個月期限，請求癸改善、修補工程坡地的坍塌問題，癸均置之不理。甲旋於同年 12 月完成護坡整治工程之發包程序，由亥營造廠商負責施作，約定工程款採取實支實付、完工結算的方式一次給付。嗣亥於民國 95 年 5 月中旬完工並通過驗收，甲給付亥工程款 150 萬元。俟甲於同年 5 月下旬向法院起訴，請求癸賠償其須支付夙 80 萬元之損害、並請求癸償還其支付亥之整治費用 150 萬元。癸則另於民國 96 年 4 月間訴請甲給付承攬報酬，甲提出時效抗辯。問甲、癸之請求，各有無理由？(10 分)

三、請簡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：

- (一)甲有農地 A，甲之子乙於其上設有抵押權，甲其後復將 A 地設定抵押權予丙。某日甲死亡，乙為甲唯一繼承人。請問物權變動狀況何如？(5 分)
- (二)A 地緊鄰丁所有之農地 B，三十數年來丁一家因為出入便宜，皆取道 A 地通行至公路(附圖一，A 地虛線右方)。甲死後，乙隨即封閉該道，禁止任何人通行。乙封閉道路之行為有無理由？(5 分)
- (三)承上，嗣後丁死亡，由戊、庚、辛三人繼承 B 地所有權，應有部分均為三分之一。為了保持祖業完整，三人約定於 20 年內，任何人皆不得請求分割 B 地，惟此協議未經登記。其後，庚、辛皆將其應有部分讓與壬，壬與戊於 B 地利用上有衝突，遂向法院主張：1.自始不知戊庚辛之不分割協議；2.該協議期限過長，顯非合理，應對壬無拘束力，請求法院裁判分割 B 地。請問壬之主張有無理由？(10 分)
- (四)戊、壬雙方於訴訟中達成和解，協議將 B 地分割為 C、D 二地(附圖二)，C 地為壬所有，D 地歸戊所有。請問壬應如何通行至公路？(5 分)



(附圖一)



(附圖二)

- 一、A 建設公司為家族企業，並未公開發行，設立已有 10 年，資金雄厚，日常可運用資金高達新台幣 100 億元。A 公司設有董事 7 名及監察人 3 名。甲為 A 公司之董事長，乙、丙、丁為監察人，皆與 A 公司甲之具有親屬關係，戊、己及庚為 A 公司之原始股東，與甲具有親屬關係，分別為持有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%、2% 及 3%。若甲於代表 A 公司與 B 公司洽談某特定土地之買賣時，認為若購買該筆土地獲利可期，爰放棄該次向 B 公司購買該筆土地之機會，由甲與其父親辛及長兄壬所共同投資之 C 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以新台幣 30 億元買入，並於同年 1 月 15 日以新台幣 35 億元出售給 D 公司，獲利新台幣 5 億元。A 公司雖未向 B 公司購買該筆土地，惟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以新台幣 90 億元向 E 公司購買一筆土地，並於一個月後賣出，獲利新台幣 10 億元。戊及己於知悉甲所為之上開行為後，立即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，請求 A 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，要求解任甲之董事職位。A 公司董事會其後即依戊及己之請求，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，惟解任董事甲之議案並未通過，戊及己乃以臨時動議之方式提案向甲提起訴訟，亦遭股東臨時會否決。

試問：

(一)若 A 公司之股東庚於股東臨時會上對於解任董事甲之議案表示棄權，可否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具狀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甲？(20 分)

(二)又戊及己於股東臨時會否決向甲提起訴訟之臨時動議案後，可否直接代位 A 公司向甲請求返還上開新台幣 5 億元之利益？試附理由回答之。(20 分)

- 二、甲因向乙借款，簽發一張發票日為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、面額新台幣 100 萬元、見票後一個月付款之本票交付給乙。其後乙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，將該本票背書轉讓給丙。丙則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向甲為見票之提示，甲於本票上記載「見票」字樣後，並未記載見票之日期。

試問：

(一)若丙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將該本票背書轉讓給丁，該背書是否屬於期後背書？(15 分)

(二)又若丙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始向甲為見票之提示，甲竟拒絕簽名，丙於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得否向甲及乙行使追索權？試附理由回答之。(15 分)

- 三、最高法院六十六年台上字第五七五號判決要旨略謂：「人身保險之射倖性質，高於財產保險，倘投保金額過高，即易肇致道德危險，故保險人在承保之前，以預先行瞭解該保險契約是否有保額過高或危險過份集中之虞，惟要保人若有不良動機，分投數保險公司，而事先事後隱蔽不為通知，此項危險率即不易測定，因此保險法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乃設限制，賦要保人以必須通知之義務，藉資防微杜漸，保險法既將複保險列入總則，遍觀全編，又無人身保險應予除外之涵義，即不得謂限於財產保險始有其適用。」。

試問：

(一)何謂複保險？其與再保險有何不同？(15 分)

(二)人身保險契約應否適用我國保險法中關於複保險的規定？請分別就我國實務與學說之見解分析說明。(15 分)